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秘書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條例”)第 11(1)條訂立《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 A)，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 (“豁免令”)的一些豁免。這意味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提交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可以採用電子方式處理，作為採用紙張的另一選擇。

考慮

背景

2. 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條例訂明，在符合指明規定及豁免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 (f) 條例第 15(1)條訂明，如某條例規定某人須向另一人提供資訊，而該兩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只有在該另一人同意有關資訊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供的情況下，第 5(1)條方會適用。

豁免令

3. 為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率先接受市民按照香港法例的大部分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傳送資訊。為確保有關政府部門能

繼續如常運作，秘書長¹已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豁免令涵蓋一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在現階段難以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

5.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目前為止，我們已制定八項修訂，以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及訂明新法例制定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

¹ 來自條例第 11(1)條的修訂豁免令的權力，已透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由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交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自各決策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上述權力已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修訂令

6. 我們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從豁免令撤銷兩項獲豁免就有關提交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的條文。《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載於**附件 A**內。修訂詳情則於**附件 B**內解釋。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這項修訂令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這項修訂讓政府及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符合一些法例條文的要求。政府亦已就有關採用電子方式諮詢了有關業界，包括食肆及酒吧。

10. 在當初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方式的原則，而上述的撤回一些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透過有關網頁，包括酒牌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頁，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宣傳資料，推廣擬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數碼經濟促進部總系統經理潘士強先生提出(電話號碼：2582 4589；傳真號碼：2802 45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零年五月

《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附表1現予修訂, 廢除第7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10年4月27日

註釋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5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 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 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載列豁免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 本命令自主體命令附表1中刪除了《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B)第15及26條。該等條文將不再如此豁免, 以致可為該條例第5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

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

2.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B)第 15 條, 任何人尋求取得酒牌, 或將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 須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以書面方式向酒牌局提出申請。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 酒牌局在接獲會社秘書按照酒牌局所決定的格式提出的申請後, 可於訂明費用繳付後, 並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 向該名秘書或其他獲會社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人發出會社酒牌。隨著處理有關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的電腦系統(即處理酒牌電腦系統)完成後, 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B)第 15 及 26 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 可予撤銷, 使《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於那些透過處理酒牌電腦系統向以政府單位身份行事的酒牌局遞交的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

3. 為此, 酒牌局須確保, 從技術角度而言, 透過處理酒牌電腦系統遞交的申請, 均須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 條在憲報公告所訂明的各項規定, 特別是第(I)部分第 6 點所述的規定: 如某法定條文規定提交資料須採用指明表格以及必須在該指明表格上簽署, 則根據該法定條文提供的電子紀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另外,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5(1)條, 酒牌局會向申請人明確表示同意申請人可選擇透過處理酒牌電腦系統以電子紀錄形式遞交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